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单位的察打一体化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1日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小微制造商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提供虚假声明骗取政策优惠的一律以虚假应标处理，后果自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1日